

## DAN LEUNG

### 梁丹大律師

於 2017 年獲香港高等法院應許為香港大律師

電郵：dan@erikshum.com

語言：英文、中文(普通話及粵語)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SE)法學學士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



梁丹大律師的執業領域為公司合規和民事及商業爭議解決，並且在合同法、公司法、股東糾紛、公司清盤、仲裁事務、土地法、建築法、信託事務、遺產事務和民事欺詐等專業領域具豐富經驗。梁大律師亦經常處理仲裁案件、公司上市計劃、商業犯罪案件、聯交所調查案件以及有關證監會和廉政公署的案件。

梁大律師經常為跨國公司、外國及跨境實體、上市公司和高淨值資產人士提供法律服務，亦經常參與涉及中國大陸的實體或個人的跨境民事糾紛和訴訟。梁大律師會在各級法院出席審判和聆訊，包括以獨任代理人身分參與原訟法庭及上訴庭的聆訊，以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公訴人檢控工作和出席審訊。

#### 精選案例：

- 為國家政策性銀行提供香港法律意見
- 就對抗性的股東糾紛為公司/上市公司股東提供法律意見
- 為擬上市的公司提供盡職調查報告和法律意見
- 代表上市公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和證監會的調查
- 緊急本地或全球資產凍結令/禁制令
- 為被告人公司在一宗有關債券和認購協議借貸和涉及民事欺詐指控的案件中(涉及金額逾 8.7 千萬港元)抗辯和成功終止法庭程序
- 為中國華融集團旗下的債權人進行資產追收(涉及金額逾 6.5 億港元) (*Re Allan Yap* [2020] HKCFI 1946)
- 成功代表中國華融集團旗下的債權人清盤香港主板上市公司 (*Re Master Glory Group Ltd* [2020] HKCFI 1141)
- 成功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緊急申請禁止提出清盤呈請的中間禁制令
- 成功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申請認可令和抵抗清盤呈請(涉及金額逾 2 千萬港元)
- 為債務人公司成功申請暫援執行的緊急禁制令
- 為被告人在一宗有關股東糾紛的案件中抗辯和成功終止法庭程序
- 利用 Norwich Pharmacal 救濟執行的資產追收 (*Star Therapeutics, Inc* [2021] HKCFI 1715 ; *Minimax GmbH & Co Kg (Singapore Branch)* [2019] HKDC 760)
- 禁止反言案件中的上訴辯護 (*Shun Pong Ltd v. Chan Koo Kai Felix* [2018] HKCFI 2628)
- 成功在涉及逆權管有、驅逐、禁止反言、信託和代理等索賠的複雜土地案件抗辯及反申訴 (*Chan Mei Lin and Others v. Lee Hong* [2018] HKCFI 2441)
- 成功為有關法院中止訴訟的權力的上訴進行辯護 (*THY v. CHFR* [2018] HKCA 240)